**【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4-003**

**商南县赵川至白鲁础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前期手续办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商南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01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002196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0021961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8](#_Toc10021961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8](#_Toc1002196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7](#_Toc10021961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南县交通局（本级）商南县赵川至白鲁础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前期手续办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南县赵川至白鲁础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前期手续办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11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2月0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4-003

项目名称：商南县赵川至白鲁础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前期手续办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商南县赵川至白鲁础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前期手续办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咨询服务 | 土地报批服务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600,000.00 | 2,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南县赵川至白鲁础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前期手续办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南县赵川至白鲁础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前期手续办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资质：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规划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土地规划、自然地理学、测绘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1月15日 至 2024年01月19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11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2月05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11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11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可自带U盘拷贝电子文件（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2、请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交通局（本级）

地址：商南县长新路274号

联系方式：0914-63222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11楼

联系方式：18992499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话：189924990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商南县交通运输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商南县赵川至白鲁础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前期手续办理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ZB2024-003 |
| 5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6 | 预算金额 | 2,60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2,600,000.00元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
| 8 |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
| 9 | 投标保证金 | 供应商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后，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708 0501 0120 1000 0878 57**  **开户行号：4028 0340 1227**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1.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Word版本和PDF版本，PDF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  3.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共两个标袋，分别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12 | 盖章签字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13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组织 |
| 1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是 否 |
| 1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服务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伴随费用。 |
| 1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19 |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0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中标单位应在领取通知书前，向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
| 22 | 付款方式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结算方式：根据项目进度据实结算。 |
| 23 | 特殊情况处理 | 当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
| 24 | 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 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2.7“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正本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Word版本和PDF版本，PDF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3.2.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

**3.3.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共两个标袋，分别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报价

5.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成果的所有费用，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服务内容、单价及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5.3投标报价=服务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伴随费用。**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5.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6.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6.3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投标文件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资质 | 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规划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土地规划、自然地理学、测绘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
|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联合体及企业关联关系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二** | **其他** | |
|  | 信用记录审查 |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
| 注意事项：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5.7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5.9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 报价唯一 |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本标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要求 |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完全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采购要求 |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要求和标准 |
|  | 服务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期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 磋商保证金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3.5.3.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评价：

3.5.5.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分项分值 | 评审因素 |
| 投标  报价 | 2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20%）×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 服务方案 | 55分 | **1、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工作流程及安排、服务进度及保证措施，进度保障组织方案等内容。（13分）**  ①方案描述严谨、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9-13分；  ②内容有1项欠缺的计5-9分；  ③内容有2项及以上欠缺的计1-5分。未提供不计分。  **2、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体系。（10分）**  ①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保证体系健全的得6-10分；  ②内容合理、规范，保证体系健全，但描述不详细的得3-6分；  ③内容有欠缺、可行度不高，体系不健全的得1-3分。未提供不计分。  **3、有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体系。（10分）**  (①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得6-10分；  ②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  ③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简单空洞，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3分。未提供不计分。  **4、对本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针对特点、重点及难点的措施。（10分）**  ①正确识别本项目关键点及重难点，逐条列出且分析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强的，得6-10分；  ②内容有1项欠缺的、薄弱的，得3-6分；  ③内容有2项或以上欠缺、不合理的，得1-3分。未提供不计分  **5、合理化建议：依据本项目的理解，为采购人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按其内容综合评审。（6分）**  ①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全面、详尽合理、有针对性的得4-6分；  ②建议内容条款有针对性内容，表述简单，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4分；  ③建议空泛，不具备项目针对性、表述不合理的得1-2分。未提供不计分。  **6、提供管理措施及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6分）**  ①项目管理措施完善、规范，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质量，具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有完备的质量保障系统、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和承诺，可行性高的，得4-6分；  ②内容有1项欠缺的，薄弱的得2-4分；  ③内容有2项或以上欠缺，项目管理措施及制度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行度不高的，得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人员配备 | 1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2分）**  （2）**拟派项目团队配置齐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具有相关职称和资格、从业经历、参与经验等（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自主赋分。（8分）**  ①内容详细具体，团队配置齐全，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能力满足要求、分工健全得5-8分；  ②内容和团队配置有欠缺，人员配备、能力及分工能满足项目需求，但描述不够详细的，得3-5分；  ③团队配置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3分。 |
| 服务  承诺 | 5分 | 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提供服务。根据服务承诺明确、合理程度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10分 | 提供投标人2020年10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份计2分，共计10分。 |

注：3.6.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特殊情况处理**：

3.6.3.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6.3.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7.1.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7.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5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7.4.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7.4.2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7.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4.定标**

4.1定标程序

4.1.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执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工作，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张工，联系方式：18992499058，地址：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11楼）。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商南县赵川至白鲁础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拟建项目位于商南县南部的赵川镇和十里坪镇，赵川镇至S520交叉口段现调整为 X203，S520交叉口至白鲁础段与 S520共线，白鲁础至县界段现经调整为 Y210。该项目的建成可以将商南县的旅游景点进行有效的串联，形成环形的旅游线路，不仅能够发展区域旅游产业及旅游资源的持续深度开发，活跃区域经济，还能够促进项目沿线乃至商南县区域公路网等级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效率，同时对带动商南县域经济发展实现乡村振兴。依据商发改函[2022]252号文件批准建设，开展商南县赵川至白鲁础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前期手续办理采购项目，制订该工作方案。

### 工作内容和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 1 | 建设用地预审前必须开展并取得相应意见或批复 | 勘测定界报告 | 县局验收、省自然资源厅最终审核 |
| 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调整 | 省自然资源厅 |
|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 市自然资源局 |
| 节约集约用地专章 | 省自然资源厅 |
| 生态红线论证报告 | 省政府认定 |
| **2** | 建设用地预审 | | 省自然资源厅 |
| 3 | 用地报批前必须开展并取得相应意见或批复 | 压覆矿产批复 | 省自然资源厅 |
| 土地复垦方案 | 市自然资源局 |
|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 一级评估，省自然资源厅 |

### 三、工作目标和任务

取得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文件、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省政府生态红线认定意见、压覆矿产审查意见、市局土地复垦方案批复、地质灾害专家组意见及备案登记表

### 四、工作成果

完成项目用地预审报批的相关工作，取得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文件、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省政府生态红线认定意见、压覆矿产审查意见、市局土地复垦方案批复、地质灾害专家组意见及备案登记表并配合建设方取得该项目省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 五、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 六、质量要求

合格。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商南县赵川至白鲁础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前期手续办理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采购人）：

受托方（成交单位）：

签定时间：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服务名称） ，并接受了乙方提供的报价、产品及服务。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商南县赵川至白鲁础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前期手续办理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等；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 ）。

2.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3.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四、服务期限：**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和程序：

1.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1.2结算方式：根据项目进度据实结算 。

1.3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账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联行号：

**六、**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八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的。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设计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返工周期为 天，到 年 月 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 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 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 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 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银行帐号：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

4.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

人公章（鲜章）。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自 拟

（注：招标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可根据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8．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大写金额** |  |
| **小写金额** |  |
| **服务期** | |  |
| **备注** | |  |

**注：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 单位为元。**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投标人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

**第三部分　响应偏离表**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 **响应情况** | **响应说明** |
| 1 |  |  | 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如有正负偏离情况在此列详细说明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响应情况** | **响应说明** |
| 1 |  |  | 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如有正负偏离情况在此列详细说明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资质**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社保缴纳证明**

**（五）、税收缴纳证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 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 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事宜，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联合体投标及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

3、 （是或否）为联合体投标。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 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 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 序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或提交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或提交此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或提交此表。**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鉴于 （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招标会议。供应商在此承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金额 元的责任。

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
| --- |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 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 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 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 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 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投标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第六部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一）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1 |  |  |  |  |  |  |  |
| （二）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够时自行添加，后附上述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第七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 **申请退款单位名称** | |  |
| **开标日期** | |  |
| **保证金缴纳日期** | |  |
| **保证金缴纳金额** | | **小写： 大写：** |
| **应退保证金金额** | | **小写： 大写：** |
| **保证金**  **退回账户信息** | **收款单位名称** |  |
|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  |
|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  |
| **收款单位开户行号** |  |
| **收款单位联系方式**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字迹清晰可辩） | | |
| **注：本表仅用于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开标现场签到时交代理机构。**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